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富安公司	是	52,320,000	17.03%	2.03%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月15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0.78%	0.09%	2019年5月6日	2020年1月15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54,720,000	17.81%	2.1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富安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安公司	307,216,678	11.91%	193,720,000	139,000,000	45.24%	5.39%	0	0%	0	0%
合计	307,216,678	11.91%	193,720,000	139,000,000	45.24%	5.3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19-020公告);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第1930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作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中标的公告》。

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濠江水管所”)在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签订《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堤工程修复加固总长5.9公里,改造穿堤箱涵2座,穿堤涵管8座。堤顶路和景观节点绿化设计,工程级别为2级。防潮标准50年一遇设计。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整体执行、施工、验收和保修等工作,承担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黄河设计院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一)交易对手方: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合同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

(四)合同金额:35,777.76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34,043.60万元。

(五)合同工期:21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法定代表人:黄松武。

3.业务范围:负责汕头市濠江区内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及农田排灌水工作。

4.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水流娘段。

(二)公司与濠江水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9年度公司未承接濠江水管所的其他工程。

(四)濠江水管所为汕头市濠江区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及农田排灌水工作的单位,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堤工程修复加固总长5.9公里,改造穿堤箱涵2座,穿堤涵管8座。堤顶路和景观节点绿化设计,工程级别为2级。防潮标准50年一遇设计。

(二)合同金额:35,777.76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34,043.60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21个月。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濠江水管所)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34,043.6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10%。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濠江水管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50105　　债券简称:18东吴F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月29日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2020年1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8东吴F1,代码150105

3、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5亿元,期限3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492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东吴F1”(15010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15021

网址:http://www.dwjq.com.cn

2、主承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耿文强

联系电话:010-85556357

邮政编码:10002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3日

至2020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已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22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嘉一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2150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1238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关注到有多家媒体报道提到“广汽集团计划入股投资蔚来汽车10亿美元”一事,经了解相关情况,相关媒体的前述传闻报道不实,特此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澄清如下:上述媒体报道不实。目前,双方就蔚来的融资计划有所探讨,但仍处于早期阶段,并未形成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最终能否达成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本公司即使参与,预计会通过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对外募集基金的方式参与投资,预计自有资金及募集基金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毕心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心德	是	1301.76	22.80%	6.84%	否	否	2018年01月16日	2020年01月15日	2021年0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合计	-	1301.76	22.80%	6.84%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57099161.00	30.01	26284800.00	46.03	13.81	0	0.00	0	0.00
毕手东	461242.00	2.42	4422395.00	95.88	2.32	0	0.00	0	0.00
合计	61711587.00	32.43	30707195.00	49.76	16.14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987200	12.94	4.20	3000
未来一年内	2022395	3.28	1.06	10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0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曾学禹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曾学禹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沈金生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15日	1,000,000	18.31	0.16	25
王成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	500,000	18.32	0.08	25
隋绍新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	375,000	18.30	0.06	25
林强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15日	500,000	18.17	0.08	25
曾学禹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	500,000	18.49	0.08	25
赛力克·阿吾哈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	500,000	18.54	0.08	25
黄勇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	375,000	18.27	0.06	25
余红印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	250,000	18.25	0.04	25
合计			4,000,000		0.62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金生	无限售条件股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3,000,000	0.47	0	0	3,000,000	0.47
王成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500,00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隋绍新	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	0.06	375,000	0.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125,000	0.17	0	0	1,125,000	0.17
林强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500,00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曾学禹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500,00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赛力克·阿吾哈力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500,00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黄勇	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	0.06	375,000	0.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125,000	0.17	0	0	1,125,000	0.17
余红印	无限售条件股	250,000	0.04	250,00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	750,000	0.12	0	0	750,000	0.12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曾学禹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0-00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03号)。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第1-3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04号)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0-00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